

附件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上海科技大学致力于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立志成才报国裕民的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的目标，根据《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专项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对本科生在校学习阶段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程度进行综合评价，特制定本评价细则。

第二条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遵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依据学习成绩、创新素养和综合素质确定综合评价得分。

第三条 综合评价的评定对象是上海科技大学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四条 综合评价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第五条 综合评价结果用于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的评审，学生本人未按时提交综合评价申请的，综合评价只计算学习成绩。

第六条 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评定标准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根据其在评审年度内的表现情况对学生进行综合打分，具体评定标准如下：

（一）学习成绩（占75分）：按学生所学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学习成绩所占分值=（上一学年平均绩点/4）*75

（二）创新素养分（占 15 分）：由学院根据学生评审年度内参与科研情况（含论文、专利）、科技竞赛、创业大赛等方面表现测评打分。（具体由各学院制定细则）

（三）综合素质分（占 10 分）：由书院进行综合打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基本素质能力，具体考察在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社会工作、校园文化、宿舍环境建设等方面的表现，同时对见义勇为、扶残助弱、拾金不昧等行为予以鼓励。（具体由书院制定细则）

（四）其他

1. 上一学年度国家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合格的，原则上取消该学年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参评资格。

2. 上一学年度至奖学金评审期间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取消该学年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参评资格。

3. 上一学年度所在宿舍检查不合格次数达 3 次以上的，取消该学年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参评资格。

4. 专项奖学金获得者，需以志愿者的形式为学校提供不低于 80 个小时时长的无偿服务。

第七条 上海科技大学本科生综合评价评定程序

1. 每年 9 月由学生事务处面向在校本科生公开发布申请通知。

2. 综合评价的申请采取 EGATE 网上申报的模式，各学院和书

院分别测算申请学生的创新素养分和综合素质分。

3. 各学院、书院对申请的学生进行打分、初审后，应将申请学生的创新素养分和综合素质分相关材料提交学生事务处，确定综合评价得分。

4. 学生事务处对综合评价得分进行审核，并将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学事务处确定专项奖学金名单。

第八条 学生事务处负责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综合评价工作的组织评定，并将综合评价结果报教学事务处用于本科生专项奖学金组织评选工作。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奖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级及以后入学的本科生。